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3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32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3.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4,978,5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8.8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按比例分配。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接獲合共1,52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認購合共3,524,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3,32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1.06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未予應用，概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3,32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並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521名獲接納申請人。合共1,037名申請人獲分配一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股東的約68.18%，合共518,500股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62%。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即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8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9,872,5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已超額分配4,978,500股發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 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08名承配人，其中(i)80名承配人（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74.1%）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合共45,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0.13%；及(ii)7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64.8%，合共35,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3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本公司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23,647,000股股份，合共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一節。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10.03及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Corelink（定義見招股章程及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配售指引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的同意

- 若干發售股份已配售予Corelink、Reach Sight Limited (「**Reach Sight**」) 及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Term Trust (前稱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Trust II, 「**BlackRock Health Trust**」) (均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如本公告中「配售指引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的同意」一節所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10.03及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將該等發售股份分配予Corelink (作為基石投資者) 及(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將該等發售股份分配予Reach Sight及Blackrock Health Trust (作為承配人)。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i)概無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集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或包銷商提供回扣;(i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慣於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

- 除本公告「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及「國際發售－配售指引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10.04 條項下的同意」上述章節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或經由整體協調人或包銷商獲配售予（不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身為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董事或任何配售指引第5(1)或5(2)段所列人士的申請人。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行酌情於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7月23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整體協調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4,978,5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4,978,500股股份，將使用根據Pearl Group Limited及Corelink Group Limited各自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訂立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作出購買，或結合該等方式結算。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adicon.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責任

- 本公司、控股股東(Pearl Group Limited)、所有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須受本公告「禁售責任」一段所載若干禁售責任規限。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adico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dico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內；
 - 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7月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於**IPO App**及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的「配發結果」功能，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至2023年7月4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 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通過其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他們的申請結果。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配發結果」各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可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
- 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其股票（如適用）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於指定領取時間內未有親身領取，預期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他們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他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應向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彼等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僅在全球發售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屆時方會生效。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或在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不會獲發收據。

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i)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持股份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iv)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及(v)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公眾持股量將為39.4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39.8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規定百分比。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860。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而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3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32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3.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12.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5%）用於加強普檢及特檢能力，包括研發、銷售及營銷能力；
- 約21.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5%）用於通過開設新實驗室、新增合夥投資及開發新渠道拓展網絡；
- 約21.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5%）用於與行業參與者形成戰略合作的業務開發活動以及戰略性及附加收購；
- 約12.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5%）用於升級及擴大現有實驗室；
- 約8.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於投資營運基礎設施，包括物流設施、人工智能技術及IT基礎設施；及
- 約8.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4,978,5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8.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擬按比例調整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僅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在持牌銀行及／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開立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化，本公司將刊發適當的公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接獲合共1,52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認購合共3,524,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3,32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1.06倍，其中：

- 認購合共3,524,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521份有效申請為就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32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1,660,000股股份約2.12倍）；及
- 概無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32港元計算的總認購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000,000港元。

概無申請因拒付而不獲受理。概無申請因無效申請而不獲受理。概無發現或拒絕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1,6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3,3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並未應用，且概無國際發售股份已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32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並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521名獲接納申請人。合共1,037名申請人獲分配一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股東的約68.18%，合共518,500股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62%。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8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9,872,5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已有4,978,500股發售股份獲超額分配。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 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08名承配人，其中(i)80名承配人（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74.1%）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合共45,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0.13%；及(ii)7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64.8%，合共35,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3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按下文所載釐定：

基石投資者 (各自定義見下文)	投資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約減至最接近 每手5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邁瑞全球	15.00	9,542,500	28.75%	25.00%	1.32%	1.31%
香港新產業	10.00	6,361,500	19.17%	16.67%	0.88%	0.87%
復星診斷	5.00	3,180,500	9.58%	8.33%	0.44%	0.44%
Timestar Elite	3.79	2,410,500	7.26%	6.32%	0.33%	0.33%
Corelink	3.38	2,152,000	6.48%	5.64%	0.30%	0.30%
	<u>37.17</u>	<u>23,647,000</u>	<u>71.24%</u>	<u>61.95%</u>	<u>3.27%</u>	<u>3.25%</u>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收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由Corelink（現有股東，由本公司創始人及非執行董事林繼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認購的股份除外），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10.03及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Corelink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據本公司所深知，(i)除Corelink外，各基石投資者（及，倘基石投資者將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則該等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ii)各基石投資者互相獨立；(iii)除Corelink外，基石投資者通常不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緊密聯繫人有關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iv)除Corelink外，基石投資者進行的認購均非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其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v)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其於基石配售下的認購將由其自身的內部財務資源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財務資源提供資金，且彼等擁有充足的資金結算基石配售下的各項投資。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據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進行的認購事項將由其本身內部資源撥付。倘任何基石投資者委聘一名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代其認購相關發售股份，該基石投資者將促使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遵守其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以確保該基石投資者遵守其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就股東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基石投資者而言，他們已確認毋須就訂立適用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而取得相關證券交易所及股東的批准。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已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受該基石投資者相同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轉讓。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配售指引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的同意

若干發售股份已配售予Corelink、Reach Sight及BlackRock Health Trust（均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10.3及10.4條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將下述發售股份分配予Corelink，及(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將該等發售股份按下文所載分配予Reach Sight及BlackRock Health Trust。

承配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當前自身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持股情況(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項下待認購的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自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Corelink Group Limited	一名現有股東，為由林繼迅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及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	87,909,994 (12.45%)	2,152,000 (6.48%)	90,061,994 (12.45%)
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Term Trust (前稱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Trust II)	一名現有股東，連同本公司另一現有股東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Master Unit Trust，乃由BlackRock, Inc. (「BlackRock」)的投資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BlackRock Funds」)，其對Blackrock Funds擁有酌情投資管理權。Blackrock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BLK)。截至2022年12月31日，該公司代表全球投資者管理約8.6萬億美元的資產。BlackRock Funds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0,696,226 (1.51%)	1,750,000 (5.27%)	12,446,226 (1.72%)
Reach Sight Limited	一名現有股東，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Cenova China Healthcare Fund IV, L.P. (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Cenova China Healthcare GP IV Limited (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為Cenova China Healthcare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Cenova China Healthcare GP IV Limited由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WU Jun先生擁有65%。	5,995,643 (0.85%)	310,000 (0.93%)	6,305,643 (0.87%)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i)概無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集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或包銷商提供回扣；(i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慣於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

除本公告「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及「國際發售－配售指引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的同意」上述章節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或經由整體協調人或包銷商獲配售予(不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身為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董事或任何配售指引第5(1)或5(2)段所列人士的申請人。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7月23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整體協調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4,978,5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4,978,500股發售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 Pearl Group Limited及Corelink Group Limited各自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訂立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作出購買，或結合該等方式結算。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dicon.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Pearl Group Limited)、所有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須受有關股份的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規限。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	禁售期截止日期
本公司 ⁽¹⁾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須遵守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12月30日
控股股東(Pearl Group Limited) ⁽²⁾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須遵守禁售責任)	281,541,805	38.92%	2023年12月30日 (首六個月期間 (定義見招股章程)) 2024年6月30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定義見招股章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控股股東 (Pearl Group Limited)除外) ⁽³⁾ (根據彼等各自以聯席保薦人及 整體協調人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 須遵守禁售責任)	169,974,982	23.49%	2023年12月30日
基石投資者 ⁽⁴⁾ (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 須遵守禁售責任)	23,647,000	3.27%	2023年12月30日

附註：

- (1) 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不可於所示日期或之前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公佈其有意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
- (2) 有關控股股東(Pearl Group Limited)禁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Pearl Group Limited的承諾」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Pearl Group Limited的承諾」兩節。
- (3)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於上市後六(6)個月期間內遵守禁售安排。為免生疑問，本項下受禁售承諾約束的股份數目不包括Reach Sight及BlackRock Health Trust認購的發售股份。
- (4) 基石投資者不得於所示日期前出售於全球發售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 (5) 上表中按總額列示的金額與其中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額因約整所致。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1,521份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 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500	1,037	500股股份	100.00%
1,000	148	1,000股股份	100.00%
1,500	83	1,500股股份	100.00%
2,000	39	2,000股股份	100.00%
2,500	38	2,500股股份	100.00%
3,000	26	3,000股股份	100.00%
3,500	7	3,500股股份	100.00%
4,000	21	4,000股股份	100.00%
4,500	8	4,500股股份	100.00%
5,000	26	5,000股股份	100.00%
6,000	9	6,000股股份	100.00%
7,000	11	7,000股股份	100.00%
8,000	6	8,000股股份	100.00%
9,000	11	9,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17	10,000股股份	100.00%
15,000	5	15,000股股份	100.00%
20,000	10	20,000股股份	100.00%
25,000	2	25,000股股份	100.00%
30,000	2	30,000股股份	100.00%
35,000	1	35,000股股份	100.00%
40,000	1	40,000股股份	100.00%
45,000	2	45,000股股份	100.00%
50,000	3	50,000股股份	100.00%
70,000	1	65,000股股份	92.86%
90,000	1	80,000股股份	88.89%
100,000	4	87,500股股份	87.50%
200,000	1	149,000股股份	74.50%
300,000	1	211,500股股份	70.50%
總計	<u>1,521</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521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32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

分配結果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adicon.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dicon.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內；
- 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7月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於IPO App及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功能，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至2023年7月4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通過其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各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表載列國際發售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認購 股份數目	上市後持有 的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數目佔國際 發售股份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國際 發售股份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9,542,500	9,542,500	31.94%	27.38%	28.75%	25.00%	1.32%	1.31%
前5大承配人	26,358,500	26,358,500	88.24%	75.63%	79.41%	69.05%	3.64%	3.62%
前10大承配人	34,181,000	138,878,794	114.42%	98.08%	102.98%	89.55%	19.20%	19.07%
前20大承配人	34,737,000	139,434,794	116.28%	99.67%	104.65%	91.00%	19.27%	19.14%
前25大承配人	34,794,000	139,491,794	116.48%	99.84%	104.82%	91.15%	19.28%	19.15%
股東	認購 股份數目	上市後持有 的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數目佔國際 發售股份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國際 發售股份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股東	-	281,541,805	-	-	-	-	38.92%	38.65%
前5大股東	2,152,000	538,544,064	7.20%	6.17%	6.48%	5.64%	74.44%	73.93%
前10大股東	3,902,000	639,546,152	13.06%	11.20%	11.76%	10.22%	88.40%	87.80%
前20大股東	24,216,000	701,424,547	81.06%	69.48%	72.96%	63.44%	96.96%	96.29%
前25大股東	32,981,000	715,786,868	110.41%	94.63%	99.36%	86.40%	98.94%	98.26%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而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